附件2

企业申报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报告

按照《关于实施“长春市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”的通知》（长人社〔2019〕X号）要求，我公司拟为以下符合条件的人才申请高端人才年度奖励资金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公司简介

主要包括本公司名称、公司性质、经营地址、主营业务、分（子）公司名称数量及分布情况、经营状况、依法经营情况等。

二、公司承诺

对照政策要求，我公司共有X人符合申报条件，详见《长春市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》。为确保申报工作正常进行，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所有申报人均为我公司在职员工，并已建立合法劳动关系；

2.我公司为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，并为其合法性负责；

3.我公司已对照申报人档案，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，不存在材料造假问题；

4.如申报人材料存在弄虚作假问题，我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；

5.其他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
我单位将严守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

 法人签字：

 2019年X月X日

备注：此件，每个企业提交一份，并加盖公章。

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
|  |
| --- |
| 此件由原件复印后粘贴 |

注：证件信息要清晰可辨，信息不清晰视为不合格。

申报企业业绩成果证明材料

|  |
| --- |
| 此件由原件复印后粘贴科技型企业2016年-2018年内受政府评比表彰的相关证明材料。（科技型企业年薪达到15万元（含）以上申报B、C类人才时提交，其他企业不提交） |

注：证件信息要清晰可辨，信息不清晰视为不合格。